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mm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茲提述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本公司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更換核數師。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40,558,265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即令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授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放棄投贊成票，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就此放棄投票。

概無股份實際已投票但未被計入計算決議案之投票結果。

決議案的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2)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確認、接納及追認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及	244,750,723 (100%)	0 0%
2.	追認及確認委任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44,750,723 (100%)	0 0%

附註：

1. 所有百分比約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2. 以上決議案的描述僅為摘要。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內。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吳聯韜先生、吳紹豪先生、鍾穎怡女士及彭韋豪先生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楊許萍女士因有其他要務在身而未能出席。

承董事會命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聯韜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紹豪先生及吳聯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穎怡女士、彭韋豪先生及楊許萍女士。